

关于对龙湖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的通报批评

当事人基本信息：

名称：龙湖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MA05KCBJ9R

经营场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南路梅江中心大厦 15 层物业
办公室

主要违法事实：

经查明，2023 年 12 月 28 日，当事人与天津兴润置业有限公司（龙湖樾樾文尚花园开发建筑方）签订了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当事人为龙湖樾樾文尚花园的电梯、水泵、智能系统提供运行管理维护与服务，为龙湖樾樾文尚花园的电梯使用单位。当事人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对龙湖樾樾文尚花园开展物业服务以来，在电梯安全使用、维护、管理等方面，未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的工作制度和机制，未制定《电梯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未落实相关主体责任且没有保留电梯安全排查报告，直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至龙湖樾樾文尚花园进行电梯安全使用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未建立基于电梯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未落实使用单位主体责任。

依据及处理决定：

当事人未建立基于电梯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的行为涉嫌违反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基于电梯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本单位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电梯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的规定。

依据《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电梯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伍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的规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通报批评。

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6日

